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6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以书面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关于收购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一、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借助珠三角地区信息产业环境和地域优势,充分利用桑达科技在东莞产业园的土地资源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的考虑。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手机生产设备,是基于增强该公司手机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的考虑。

以上事项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等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此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收购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一、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借助珠三角地区信息产业环境和地域优势，充分利用桑达科技在东莞产业园的土地资源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的考虑。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手机生产设备，是基于增强该公司手机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的考虑。

以上事项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同意该以上2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